

ChatGPT 引發的 著作權議題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 / 科技法律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事實背景

- 一、ChatGPT 是電腦程式著作
- 二、「人工智慧 (AI)」是智慧成果，不是智慧本身
- 三、「人工智慧 (AI)」等同新石器時代的石頭
- 四、「人工智慧 (AI)」並不是人
- 五、「人工智慧 (AI)」具備某些勝過人類的功能，但無法完全取代人類

參、著作權議題

- 一、ChatGPT、AI 繪圖軟體，都是電腦程式著作
- 二、ChatGPT、AI 繪圖軟體之資料庫，是否利用他人著作，應視其運作技術而定
- 三、ChatGPT、AI 繪圖軟體運作過程之著作利用行為之定位
- 四、ChatGPT、AI 繪圖軟體產生成果之著作權保護可能
- 五、ChatGPT、AI 繪圖系統產生成果之著作利用結果之定位
- 六、ChatGPT、AI 繪圖軟體產生成果之法律保護及利益歸屬

肆、結論

壹、緣起

微軟 (Microsoft) 投資百億美元的 OpenAI，2022 年 11 月推出功能強大的聊天程式 ChatGPT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到 2023 年 1 月底，免費版的使用者已達上億。2 月上旬推出的每月 20 美元付費版 ChatGPT+，依舊廣受歡迎。

ChatGPT 功能強大，可以用來聊天、嬉戲對話，還可以用來撰寫自傳、書信、報告、論文或程式語言，完成小說、歌詞、企劃或劇本，到了 3 月中旬，能夠通過各種專業考試的 GPT-4 都出現了¹。

無獨有偶，作家吳淡如於臉書公開一幅「櫻花貓少女」作品，聲稱是她的「電腦繪圖」作品，卻被質疑只是「AI 繪圖」，不算是「電腦繪圖」，不屬於創作，引發爭議。

ChatGPT 如何與人對談？如何產生成果？「AI 繪圖」與「電腦繪圖」有何差異？在著作權法中究竟如何定位？有何著作權相關議題？都很值得一探究竟。

貳、事實背景

不論 ChatGPT 的運作有多複雜，具備多高的效能，透過理解事物的本質，將有助於以簡馭繁，足以祛除不必要的迷障，知悉如何適用或調整既有的法則。

¹ OpenAI 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宣布，ChatGPT 已進化成 GPT-4，並且在律師資格考試贏過 9 成考生，達到頂尖的前 10%。<https://openai.com/research/gpt-4> (最後瀏覽日：2023/03/26)。

一、ChatGPT 是電腦程式著作

ChatGPT 的本質，只是一項功能強大的電腦程式著作，或是含有電腦程式著作及資料庫之軟體系統。它的運作模式，是全面蒐集網路上資料，儲存於資料庫中，透過深度學習訓練，經由分類、分析，能理解對話情境，針對提問，給予回應。這項過程，在內部技術上，就是結合「記憶」及「演算」，最後可以產生一定結果。而該項結果於外部的呈現形式上，則可以產生文本、圖案、聲音或程式。雖然，在前述「記憶」及「演算」之間，還有「學習」之過程，但該「學習」，一方面必須「演算」，而「演算」過程，仍會納入「記憶」中，反覆運作，越發功能強大。

吳淡如的「櫻花貓少女」，也是在近似的模式中產生，在一套繪圖軟體中，提出相關需求，由這套繪圖軟體自動產生一幅圖案。這套繪圖軟體據以完成圖案的資料，也許是已經事先內建，也許是臨時自網路中搜尋。

二、「人工智慧 (AI)」是智慧成果，不是智慧本身

前述的相關運作，都是植基於所謂「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技術。說是「人工智慧 (AI)」，其實都是人們對於一項技術的形容，期待它能真的「像人一樣地有智慧」，偏偏這項技術並不是如此，但「人工智慧 (AI)」一詞，卻誤導大家產生錯誤的認知，望文生義，以為它真的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

我們所面對的「人工智慧 (AI)」，是人類研發出來的成果。人類因為有智慧，經過研究、創新，不斷精進技術，最後完成所謂的「人工智慧 (AI)」這項技術，能夠協助人類解決問題，或是減低負擔。可以說，AI 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成果」，而不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

三、「人工智慧 (AI)」等同新石器時代的石頭

觀察人類進步的過程，由石器時代，進入新石器時代，經過數萬年演進，達到今日善用 AI 的時代。

在石器時代，人類獵得數頭獵物，想要記錄事蹟，知道直接用手指頭在洞穴壁上摳磨圖案，將會磨損手指，因而拾起地上石頭在牆上刻劃，這是因為人類有智慧，知道善用既有資源。當時的情境，是人類有智慧，知道善用石頭，但石頭隨手可得，屬於大自然形成的石器，並沒有人的智慧在其中。

到了新石器時代，人類知道琢磨不同材質的石頭，可以作成各種工具，除了在牆上刻劃、記錄，還可以用於打獵、擊碎硬物、成為攻擊性武器、鑿成石臼，或於其他生活上運用。這時的情境，是人類有智慧，知道善用石頭，還將石頭琢磨成工具，石頭已不只是石頭，還已成為智慧成果。

後來，人類陸續發明刀、筆，刻劃於石碑、牛骨、龜甲、竹、木，書寫、繪畫於絹布、紙上。畫線不直，於是發明直尺；畫圓不圓，於是發明圓規；然後，電腦程

式技術發展之後，以電腦打字及繪圖來進行記錄或創作。

今日之「人工智慧（AI）」，同樣係人類智慧研發、創新之成果。過去，人類善用琢磨過的石頭、刀、筆、直尺、圓規及電腦進行記錄或創作，如今，也可以開始善用「人工智慧（AI）」記錄或創作。從這些發展歷程觀察，將「人工智慧（AI）」比擬成新石器時代的石頭，並不為過。亦即，「人工智慧（AI）」只是人類智慧研發出來的一種工具，但要說它是「智慧」本身，則是太過。

四、「人工智慧（AI）」並不是人

技術的研發，往往是要替代人力，降低人類生活上的各種負擔。馬車、汽車、火車及高速鐵路，替代人類雙腿行走，有助人類快速移動，都是善用技術的結果，但技術本身就是技術，不會成為一個「人」。在洗衣機尚未發明或普及時代，洗衣婦這個行業，協助家庭主婦清洗一家人數口日常換洗衣服，洗衣服的婦人是一個「人」。洗衣機發明並普及之後，智慧型洗衣機越發聰明，能偵測衣物材質，決定洗滌力道輕重、時間長短、脫水速度及烘乾溫度。智慧型洗衣機取代洗衣婦，工作效能更強於洗衣婦，但智慧型洗衣機仍然只是一種具備洗衣功能之「工具」，並不會因為具備取代洗衣婦功能，而成為一個「人」。同理，「人工智慧（AI）」即使能夠取代人力，甚至比人力更具效能，仍然不會是一個「人」，無法成為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主體。

五、「人工智慧（AI）」具備某些勝過人類的功能，但無法完全取代人類

具有技術的工具，可以比人類更有效能，但仍難以完全取代人類。如同汽車比人移動得快，智慧型洗衣機比洗衣婦洗衣服洗得更快、更乾淨，但汽車及智慧型洗衣機就是無法完全取代人類，癥結點在於人類有感情好惡及創意無限，不完全是機械性邏輯之運作而已，其情緒及不理性之感情活動，一方面為創作之起源，另一方面也是創新之可能。IBM的深藍（Deep Blue）超級電腦在1997年5月擊敗西洋棋世界冠軍卡斯帕羅夫（Garry Kasparov），這是單純「記憶」及「演算」之結果。2016年AlphaGo以4：1戰勝韓國職業棋士李世乭。凡此，在在證明電腦程式的「記憶」及「演算」，可以超過人類，但李世乭的一場勝局，也證明人類的創意是電腦程式無可取代，因為李世乭在該次勝局中所採的奇技，不在AlphaGo的「記憶」中，當然也無從進一步「演算」。人類可以善用汽車及智慧型洗衣機改善生活，「人工智慧（AI）」作為一種具技術性之工具，自然也能為人類所用，卻無法完全取代人類。

參、著作權議題

ChatGPT所牽涉的議題廣泛，人們擔心它將取代人類，引發失業潮，也擔心其所提供內容之正確性，在意識形態及價值觀方面，是否誤導民眾。在「AI繪圖」

方面，也有真偽創作之疑慮。本文所要探討者，則為著作權議題，其將牽涉到既有法制之適用及利益重新分配之可能。

一、ChatGPT、AI 繪圖軟體，都是電腦程式著作

目前的 AI 軟體，都是程式設計師所編寫設計完成之程式碼，利用人能透過對該程式碼結合資料庫之操作，產生所要求之文字或圖案成果，故該程式碼合於「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電腦程式著作²」，不待進一步完成任何程序，自著作完成時起，就能受著作權保護³。ChatGPT 或 AI 繪圖軟體，都是以相同程序所完成之程式碼，可供利用人產生相關文字或圖案成果，屬於得受著作權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

二、ChatGPT、AI 繪圖軟體之資料庫，是否利用他人著作，應視其運作技術而定

ChatGPT 能回答提問，AI 繪圖軟體能繪製出圖案，其運作原理在於「記憶」及「演算」。這種「記憶」究竟如何運作，將決定是否「利用」著作而涉及著作權議題之判斷。

人類藉由閱讀、瀏覽，獲取知識及資訊，記憶於腦海中，並能經過綜合整理，據此進一步創作，完成著作。不過，此種閱讀、瀏覽，雖有「利用」到著作，卻不是著作權法所稱之「利用」。著作權法所稱之「利用」，必須是第 22 條至第 29 條屬於著作財產權範圍之行為。閱讀、瀏覽既有著作，記憶於腦海中，無任何「重製」之行為，自不涉及著作權法所稱之「利用」。

日常生活中，公仔師傅不必親眼見到主人翁本尊，只需經由相片，知道主人翁五官及身材特徵，就能製作出惟妙惟肖的主人翁公仔。公仔師傅以眼睛瀏覽相片，掌握主人翁五官及身材特徵，並未重製攝影著作，無須討論著作權議題。

若將此場景轉換至「AI 軟體 +3D 列印公仔師」，以該軟體掃描主人翁照片，透過系統中之 3D 列印技術，製作出惟妙惟肖的主人翁公仔，是否涉及重製攝影著作之行為，須視此 AI 軟體如何運作。一種係直接將攝影著作掃描入 AI 軟體之資料庫中，再轉換成數據，供系統中之 3D 列印技術列印出公仔；一種係未掃描攝影著作本身，而係以鏡頭偵測並紀錄照片中主人翁之五官及身材特徵，即可轉換成數據，供系統中之 3D 列印技術列印出公仔。前者之技術，涉及重製攝影著作之行為；後者之技術，則未涉及重製攝影著作之行為。

ChatGPT、AI 繪圖軟體之運作，是否利用他人著作，亦可依前述技術方式判斷。亦即，若 ChatGPT、AI 繪圖軟體之資料庫中，係完全複製他人著作，不問係

2 內政部依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發布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點之(+)：「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3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透過爬蟲程式於網路上廣泛抓取，抑或係經由人工輸入，均涉及重製著作之行為；若其僅係以程式偵測並記錄網路上著作之特徵，轉換成數據，儲存於資料庫中，以利後續針對使用者需求之演算，資料庫中僅有自己轉換而成之數據，無該數據所本之著作，則未涉及重製著作之行為。更進一步之技術可能，若 ChatGPT、AI 繪圖軟體並無任何資料庫設計，而是具備如人類眼見耳聞之功能，依使用者所提需求，能自動搜尋網路上著作之特徵，直接轉換成數據，並進行演算以輸出回應成果，此一運作模式，亦未涉及重製著作之行為。很多 AI 軟體開發者沒有公開他們如何訓練 AI，主要原因在於不要自證可能侵害著作權之危險。

三、ChatGPT、AI 繪圖軟體運作過程之著作利用行為之定位

如前所述，若 ChatGPT、AI 繪圖軟體之資料庫中，存有他人著作，即屬於重製著作之行為，而該等重製行為，應否應取得授權，將成為類似之 AI 系統如何繼續發展之核心議題。

近日在美國，一群藝術家對 Midjourney、Stability AI 及 DeviantArt 等公司提出著作權侵害之集體訴訟，主張 Midjourney 等公司未經他們授權，使用他們所完成並享有著作權的數十億張著作，作為訓練 Stable Diffusion 這套能產生圖文的 AI 技術之用，並提供使用者自行產生圖文，取代他們原本的商業市場，侵害其著作權並違反競爭法³。該案固然

有待法院認事用法，但如果能證明 Stable Diffusion 確實有將數十億張著作重製於資料庫中，以利 AI 技術學習，這項重製行為要主張不必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只有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fair use）」之議題上爭議。

司法實務上，要主張「合理使用」，就必須能通過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列 4 項標準之檢測。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項合理使用審酌基準，亦是參考美國這項立法例而制定，亦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搜尋引擎 Google 公司的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爭議案中認為，Google 公司將數百萬出版品內容全文數位化，重製於資料庫以利搜尋，功能在檢索而不在閱讀，是一種創新的使用，重在提供搜尋結果之資訊，並沒有取代書籍原先所具備只是被閱讀之功能，係具有重要社會公益之「轉化（transformative）」性質，屬於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⁵。不過，Stable Diffusion 這套 AI 技術，公益性並不如

4 參見 YOSSY MENDELOVICH, *Midjourney Is Being Class-Action Sued for Seve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Y.M.Cinema Magazine, <https://ymcinema.com/2023/02/15/midjourney-is-being-class-action-sued-for-severe-copyright-infringements/> (最後瀏覽日：2023/03/26)。

5 *Authors Guild v. Google* 721 F.3d 132 (2d Cir. 2015).

Google 公司的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而 Google 公司後來基於公益目的發展不易的考量，也未再繼續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事實上，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Google 一案的見解，非無爭議。蓋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以均衡創作者私權及公眾利用著作之公益為核心，當利用人利用著作而有機會獲利，就應與著作人進行利益分配，不應只是因為具創新的「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就認為係屬於合理使用，而無視該項利用對著作權人可能產生「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制起源於印刷技術之誕生，並持續因應不同科技之發展而不斷增加其權能，「轉化性使用」正係新利用型態之發生，意味著利用所生之利益，有重新分配之必要，而非必然就歸類為「合理使用」。更何況，大部分的 AI 系統，都不會是公益性質，最終必然走向營利模式，才能支撐系統開發及繼續營運所需經費。ChatGPT、AI 繪圖軟體逐步走向收費機制，其資料庫重製大量著作，要主張合理使用，難度頗高⁶。至於這種對著作之大量使用情形，要逐一與著作權人取得授

權，除了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降低授權困難及成本，透過著作權法之修正，建立法定授權制度，也可以是一個選項。無論如何，隨著科技發展，如何方便著作不斷延伸利用機會，公平合理地利益分配，一直是著作權法追求之終極目標，過去的新發展所產生之利益分配問題都能分別獲得解決，眼前新局面產生之利益分配爭議，應該也沒有困難。

四、ChatGPT、AI 繪圖軟體產生成果之著作權保護可能

AI 所完成之成果，能否受到著作權之保護，一直是各方關切重點。不少論文均以「AI 所創作之著作能否享有著作權」為論述核心，惟以此方式論述議題，基本上即犯了命題邏輯錯亂之嚴重失誤。既然已先認定 AI 係有「創作」之事實，並完成「著作」，再討論「能否享有著作權」，似乎就只剩「著作權歸屬」之討論價值。然而，AI 這項電腦程式著作，到底能否自行「創作」，其完成之成果能否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應為此項議題之重要討論起點。

ChatGPT、AI 繪圖軟體所產生之成果，未必遜於人之創作，參加創作比賽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電子郵件第 1111212 號函釋：「所詢如以 Midjourney 之 AI 藝術生成工具以人工智慧串接網路資源，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可能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惟前揭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尚不屬於本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然參酌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是否得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個案綜合判斷，尚無一定之標準。」

也能得獎⁷，也有人願意付高價取得⁸。不過，這一切並不能使「演算」過程等同人類之「創作」，使其完成之成果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其關鍵點必須係人類之「創作」，若 ChatGPT、AI 繪圖軟體所產生之成果，並無人類之「創作」在其中，其完成之成果，縱使內容再佳、再美、獲得競賽首獎、賣得高昂價格，仍無解於其屬於「非著作」之本質。

ChatGPT、AI 繪圖軟體所產生之成果，到底是否「創作」而能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其實係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一項標的能否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應先探究其究竟是否為人之「創作」。AI 軟體技術普及之後，學校老師最大的困擾是如何證明學生所交文件是自己完成？還是 ChatGPT、AI 繪圖軟體所完成？這並非新議題，蓋在此之前，學生常請人代筆，老師一樣面臨必須確認該項文件是否為學生自行完成之難題，差別僅在於過去是質疑是否「有人代筆」，如今必須質疑是否為「AI 代為演算」？

ChatGPT、AI 繪圖軟體既然僅是人所設計完成之電腦程式系統，自然僅是一項工具，如同筆、尺、圓規等，得由人予以運用於「創作」而完成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由於 AI 軟體具備超強之「記憶」及「演算」能力，其既能打敗職業棋士，又得自行完成較人類「創作」品質更佳之成果，並不足為奇。即使如此，只要不是人類利用 AI 軟體進行「創作」之行為，而係 AI 軟體自行「演算」之結果，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自然無從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⁹」。類似之觀念，於專利法亦有相同之適用原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 2020 年 5 月拒絕 Stephen Thaler 申請以一個稱為 DABUS 的 AI 機器為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案，該項核駁案件並獲得上訴法院（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2022 年 8 月於 Thaler v. Vidal 一案之判決支持。但法院僅係認定 DABUS 的 AI 機器不得為發明人，並

7 美國人艾倫（Jason Allen）透過 Midjourney 完成之「太空歌劇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參加科羅拉多州博覽會（Colorado State Fair），擊敗其他對手獲得冠軍，領得 300 美元獎金。參見樂羽嘉編譯，用 AI 繪畫 到底算不算自己的作品？天下雜誌，2023-02-16，<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4726>（最後瀏覽日：2023/03/26）。

8 2018 年 10 月，佳士得以 43.5 萬美元拍賣出一幅 AI 完成之肖像畫。參見李建興，佳士得拍賣以 43.5 萬美元高價售出 AI 畫作，<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6697>（最後瀏覽日：2023/03/26）。

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第 1111031 號函釋：「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二、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形。（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不排除人類利用 AI 為工具，完成受專利保護之發明¹⁰。

因此，吳淡如的「櫻花貓少女」作品，到底是她以 AI 系統作為工具所完成的「電腦繪圖」作品，還是她讓 AI 系統自己運作，沒有個人創作的投入，屬於「AI 繪圖」之操作，是事實問題，要依證據認定事實，或者大家都知道是用甚麼 AI 系統能發揮甚麼功能之不言自明完成方式，可受公評。

至於是否立法，於人類「創作」之行為外，另外針對 AI 軟體自行「演算」之結果予以法律保護，則係另一個問題。

五、ChatGPT、AI 繪圖系統產生成果之著作利用結果之定位

前述 ChatGPT、AI 繪圖軟體運作過程之著作利用行為之定位，係在討論 AI 運作過程之前端著作利用。然而，AI 運作後產生之結果，不論是否著作，都會發生是否涉及著作之利用及其是否應取得授權之疑義。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含的「方法」或「觀念」。AI 運作後產生之結果，如僅係利用到既有著作之「方法」或「觀念」，而非「表

達」本身，並不涉及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之利用，自無須討論應取得授權與否之問題¹¹。必須係利用到既有著作之「表達」部分，方屬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之利用，才需進一步討論應否取得授權之問題。對於僅係利用到既有著作之「方法」或「觀念」，其註明出處應屬有無須依學術倫理規定辦理之議題，亦與著作權法所要求之註明出處無關。

在 AI 運作後產生之結果利用到既有著作之「表達」部分，尚可區分為係單純內容再現之「重製」而無新創作完成之「著作重製結果」，或以「改作」之方式另行創作完成之「衍生著作¹²」，或以「選擇及編排而具創作性」之方式所完成之編輯著作¹³，同樣必須就其完成最後成果，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判斷其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惟如其大量利用他

10 Thaler v. Vidal, 43 F.4th 1207 (Fed. Cir. 2022), https://cafc.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21-2347.OPINION.8-5-2022_1988142.pdf (最後瀏覽日：2023/03/26)。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電子郵件第 1111212 號函釋：「二、至於 AI 藝術生成工具在學習後的產出之成果，如您來信所言，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例如畫作本身），不及於觀念、構想本身（例如：畫風、風格等），因此如果 AI 產出結果僅是以特定藝術家的『風格』表現，與原作仍有不同，尚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

12 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至於「改作」，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13 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人著作，恐無法主張合理使用¹⁴。而此種涉及就他人著作之利用情形，均需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以示尊重著作人格權，並使他人得以有管道接觸到原著作¹⁵。實際運作上，ChatGPT 亦有選項供使用者得知其所引用之出處，方便使用者視情況需要註明出處。在需取得授權方面，如係屬於著作之大量使用情形，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或經過著作權法之修正，建立法定授權制度，以解決授權困難及降低成本之問題。

六、ChatGPT、AI 繪圖軟體產生成果之法律保護及利益歸屬

由人類以 AI 系統為工具，完成著作之創作，其著作權之歸屬，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認定之，即依第 10 條本文，以著作人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例外依第 11 條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或於著作上標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依第 13 條規定產生推定為真正之效果等，決定誰是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對於由 AI 系統自動產生之成果，雖無法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其是否立法賦予專有權？是否納入著作權法中以類似「鄰

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或另立專法加以保護？均屬可以討論之議題。亦即，無須為保護 AI 系統所完成「非著作」之利益，勉強曲解數百年來建構完成之著作權制度。若決意不保護該項成果，正顯示要使各方均得自由利用，以利資訊流通；若決意保護該項成果，則可鼓勵各方研發新技術之運用。凡此，此均屬政策性決定或利益分配之角力，無須加以排斥。事實上，現行著作權法關於製版權之保護，原本即非屬著作權，而係針對古書古畫製版利益之保護¹⁶，則於著作權法中新增一項關於 AI 系統所完成「非著作」之權利保護，並不突兀。

又如欲新增一項關於 AI 系統所完成「非著作」之權利保護，該項權利之主體為何？係 AI 系統之研發者？AI 系統之訓練者，或是 AI 系統之使用者，或相關人員之共有，都可於法律中明定，此亦屬政策性決定或利益分配之角力，得透過法定程序確認。不過，現行法律之下，唯「自然人」及「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AI 系統仍無從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目前似仍無急迫性，必須以 AI 系統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必要。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02 月 20 日電子郵件第 1120220 號函釋：「……ChatGPT 之擁有者或經營者所為之儲存、重組他人著作之內容，並透過網路提供予公眾之行為，已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且涉及大量利用他人著作，恐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15 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應以合理之方式」「明示其出處」。

16 著作權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肆、結論

智慧財產權自始因為科技之廣泛蓬勃運用而建立，也不斷因為新科技發展而挑戰智慧財產權制度，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之調整。AI 技術之發展，並未跳脫此一進步模式，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因應與變革，亦是循此軌跡推進。把複雜的科技歸納為簡單的事實，就很容易認識事物之本質，方便思考如何因應。

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本上就是科技發展後產生重大經濟利益之公平妥適分配，只是這一次的創新技術是如同過去可供人類運用以完成創作發明之外，尚發生 AI 系統這項技術可以自行運作，完成比人類能力所能完成更強之成果，導致利益該如何適當公平分配之疑義。參與討論者一再努力嘗試以既有之智慧財產權制度，套用在新發展之技術及其運用。其實，若能回歸智慧財產權保護人類創作發明之本質，將屬於人類創作發明之成果，依現行規定適用，對於不屬於人類創作發明之成果，思考是否另行建立新制規範，對其利益作適當公平之分配，問題應該較容易處理。◆

法律社群的多·元·討·論

《當代法律》雜誌

強檔鉅獻!

強檔主題推薦

001 2022 JAN. 元宇宙法律觀

006 2022 JUN. 個資安全的挑戰與法治新象

010 2022 OTC. 科技改變了法律的實踐

當代法律
CONTEMPORARY LAW JOURNAL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4樓之6
TEL: 02-2311-6785 / FAX: 02-2371-6983
www.contemporarylaw.tw